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育哲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0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406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22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守護住宿學生健康並保障受教權利，爰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111年8月2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防疫相關措施納入本次修正，發布即施行。
- 三、請持續加強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佩戴口罩、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落實生病不入宿舍，並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新竹市高中職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國小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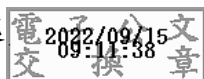
111/09/15 12:28



1110004056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